

The United Nations logo, featuring a world map centered on the Atlantic Ocean, surrounded by a laurel wreath,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itle text.

聯合國 與 歐美國家 論文集

主編 / 宋燕輝·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

Participations of the Selected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at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主編

宋燕輝/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

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

Participations of the Selected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at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民國八十六年／本書版權屬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發行人 / 許嘉猷

主編 / 宋燕輝、焦興鎧

助理編輯 / 鍾曉芬

校對 / 黃錦香·楊筱萍·劉詠萱
陳昱之·劉玉燕·盧政鋒

封面設計 / 黃虎暉

出版者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出版地 / 中華民國臺北市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 Participations of the Selected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at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
宋燕輝、焦興鎧主編 -- 臺北市：中研院歐美所，
民 86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671-522-9 (精裝)

ISBN 957-671-523-7 (平裝)

1. 聯合國—論文，講詞等

578.147

86007212

本書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印刷
萬邦印刷事業有限公司承印

定價 / 精裝新臺幣 450 元
平裝新臺幣 350 元

序

民國八十四年係聯合國慶祝成立五十週年的一年。回憶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世界各國有感戰爭的可怕，為避免戰爭的再度爆發，因此各國領袖與代表群集美國舊金山，簽署「聯合國憲章」，並設立一個全球性的國際組織，也就是眾所皆知的聯合國。

聯合國成立之宗旨在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促進全球人民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等各方面之合作與發展。五十年前，聯合國有五十一個會員國，今天聯合國會員國數目增加到近一百九十個，幾乎世界上所有的國家都是這個國際組織的成員。

聯合國成立五十年以來，的確為全球所有人民做了不少的事，其中包括：透過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部隊與觀察團之派遣，協助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協助國際人權標準的界定，促進並保護人權；促進各國經貿關係之發展，減少貿易障礙，加速各國經濟成長；召開海洋法會議，推動建立世界海洋法秩序；協助各國進行國際環保工作；保護世界人類文化遺產；提高婦女地位；協助杜絕毒品之濫用與走私等等。

儘管聯合國成立五十年來，對人類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但這個國際組織亦存在著不少的問題。政治化與意識型態之對立在以往是聯合國推動各項工作所遭遇的重大困難。聯合國因各會員國欠繳會費與維持和平部隊費用，持續面臨一個財政的危機。截至一九九四年，聯合國會員國所積欠之維持和平費用高達十三億美元，其中美國欠了二億多，蘇聯獨立國協欠了五億多。除此之外，聯合國本身的官僚體系也出現人事、行政、與管理上的缺失。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在索馬利亞與波士尼亞

的失敗，使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功能亦受到相當質疑與批評。在此背景下，聯合國重新定位與體制改革的呼聲在慶祝聯合國成立五十週年之際格外引人注目。

茲為探討歐美國家參與聯合國之經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十六日舉辦「歐美國家與聯合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此次研討會係由本所法政組所規劃，邀集國內對國際組織與國際政治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就歐美國家參與聯合國之經驗、過程與政策，分別依中立國與聯合國的關係、聯合國代表權問題、聯合國公務員制度、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之運作、波士尼亞問題、聯合國深海床礦採制度之修訂、公海捕漁自由的限制、人權和跨國公司競爭政策等等題目發表論文。

本書係該次研討會召開後的論文集。所收錄之九篇文章，包括：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與部隊：回顧與展望（林岩哲教授）、波士尼亞情勢所引起的聯合國法律問題（陳純一教授）、論永久中立國與聯合國（趙國材教授）、試論分裂國家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以德國模式為例（沈玄池教授）、加拿大對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政策之演變1949-1971（張欽盛教授）、美國對聯合國人權公約之批准態度（王玉葉教授）、美國與聯合國：深海床礦採制度修訂之研究（宋燕輝教授）、歐美與聯合國有關跨國公司競爭政策之綜合研究（洪德欽教授）及聯合國國際公務員制度的理論與實際（吳秀光教授）等，除依據研討會評論人之意見修改外，並經兩位以上學者、專家之匿名書面審查通過，再經論文發表人修改後集結成本論文專集。鑒於國內與聯合國相關之出版品並不多見，因此，期盼本論文專集之付梓能對有志研究國際政治、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之相關人士提供參考價值。

本論文集能順利付梓，首先要感謝的是各篇文章作者之精

心撰寫、事後之修改、及編纂過程中所給予之協助與配合。其次，特別要向法政組組主任焦興鎧先生、研究人員裘兆琳小姐與彭錦鵬先生致最高謝意。焦先生與裘小姐在本書主編宋燕輝先生出國進修期間，百忙中抽空，承擔本論文集繁瑣編纂責任；彭錦鵬先生在封面設計上提供寶貴意見與協助。最後要感謝的是法政組全體同仁與研究助理。助理鍾曉芬小姐由研討會之籌劃、召開、一直到本論文集之編纂、出版，全程參與，不但細心負責、更是耐勞任怨；助理黃錦香、楊筱萍、劉詠萱、陳昱之、劉玉燕小姐及盧政鋒先生等在校對上之協助，亦於此一併致謝。

許嘉猷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

目 錄

序	許嘉猷	VII
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與部隊：回顧與展望	林岩哲	1
波士尼亞情勢所引起的聯合國法律問題	陳純一	31
論永久中立國與聯合國	趙國材	55
試論分裂國家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 以德國模式為例	沈玄池	129
加拿大對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政策之演變，1949-1971	張欽盛	185
美國對聯合國人權公約之批准態度	王玉葉	215
美國與聯合國：深海床礦採制度修訂之研究	宋燕輝	253
歐美與聯合國有關跨國公司競爭政策之綜合研究	洪德欽	301
聯合國國際公務員制度的理論與實際	吳秀光	377
索引		409

圖表目錄

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與部隊：回顧與展望

表一 十大提供維持和平作業工作人員之國家及人數..... 15

表二 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歷年工作表..... 15

附錄 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名單..... 25

試論分裂國家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以德國模式為例

表一 兩德加入國際組織比較表（至 1980 年）..... 157

附錄一 近代德國疆界演變與列強分區佔領德國情形..... 179

圖(一)德國第二帝國版圖（1871~1918 年）..... 179

圖(二)德國領土喪失與被分區佔領的情形..... 180

圖(三)柏林市被分區佔領的情形..... 181

附錄二 兩德加入之國際組織全名..... 182

歐美與聯合國有關跨國公司競爭政策之綜合研究

表一 歐洲聯盟競爭政策之主要機構暨決策流程..... 372

表二 貿易相關投資措施及其對貿易與投資之可能
影響..... 373

表三	聯合國經社理事會：跨國公司行為法典草案 建議內容.....	374
----	----------------------------------	-----

聯合國國際公務員制度的理論與實際

表一	國際組織名稱、總部及成立時間一覽表.....	382
圖一	國際公務員追求之價值及自我職務角色之認知...	402
圖二	國際公務員影響能力決定因素模型.....	404
圖三	議題性質與國際公務員對該議題之影響.....	405

《聯合國與歐美國家論文集》

主編／宋燕輝、焦興鎰

臺灣，臺北，一九九七年，頁 1-30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與部隊： 回顧與展望

林 岩 哲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壹、前言

今(一九九五)年十月廿四日正是聯合國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日。在這一國際大節日的前夕，世界各國元首雲集在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共同慶賀這一紀念日。不過世人於慶賀之餘，難免要回顧聯合國的過去，展望聯合國的未來。概觀聯合國成立五十年來，其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可說時有起落；其成敗得失，亦可說毀譽參半。其所以時有起落，毀譽參半，與其表現措施有關。

從聯合國成立的目的而言，聯合國憲章即開宗明義闡述：「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並為達成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且在憲章第一條中，更明確揭示：「聯合國之宗旨為：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但這五十年來，聯合國在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卻經常捨正規的集體安全辦法，反而訴求於憲章外的一項措施——維持和平作業與部隊(peacekeeping operation and forces)。¹這項措施幾成為聯合國在排解國際衝突和維持和平秩序方面的惟一辦法。

多年來有目共睹的事實是，只要有區域衝突的地方，即可看到代表聯合國、頭帶藍色鋼盔的維持和平部隊。近從柬埔寨、到中東、到波士尼亞和喬治亞、甚至遠到非洲索馬利亞和中南美洲薩爾瓦多與海地，無不有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的人馬蹤影足跡。尤其冷戰結束後，隨著各地種族衝突不斷的升高，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在量的方面，亦隨之增加，在質的方面，亦一再擴大加強。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頻頻出師，新聞媒體就缺不了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的篇幅。所以近年來，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與部隊漸成為國際關係學界上注目的新焦點。

無可諱言的，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體制一直是國際關係學上的棄兒。過去一般對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作業與部隊知多少？以往恐誤解更多了解。事實上，一般對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所知有限。近年來，學術界對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的探討，如雨後春筍般的出土，²方得使一般予以正面的認識。於今時值聯

¹ 關於維持和平與集體安全辦法之間的關係，可參閱 Albert Legault, Isabelle Desmarts, Julie Fournier and Charles Thumerelle, "The United Nations at Fifty: Regime Theory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50 (Spring, 1995), pp. 71-102; Brian Urquhart, "The United Nations: From Peacekeeping to a Collective System?" *Adelphi Papers*, 265 (Winter, 1991/1992), pp. 18-40; Robert E. Riggs and Jack C. Plano,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2n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1994), esp. chap. 5.

² 例如 Paul H. Diehl,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Janet E. Heininger, *Peacekeeping in Transition: The*

合國五十周歲之際，更有必要對聯合國的這項作業作一回顧檢討，進而展望其未來。

貳、憲章外的一個異數

回顧聯合國五十年的歷史，在聯合國種種活動當中，維持和平作業是體制外的一個異數。其所以說是異數，實因為有其「非正常」的理由：

其一是，維持和平作業和和平部隊的成立，是聯合國憲章外的意外產品，也是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項臨時權宜措施，日後卻成為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經常而且是主要訴求的辦法。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集體安全辦法是聯合國在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應採取的途徑。而今聯合國卻捨集體安全辦法正途，一再訴諸權宜措施的維持和平作業。豈非異常乎？

其二是，在總共一一一條的聯合國憲章中，並無「維持和平」(peacekeeping)一詞的有關規定。迨至一九五六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成立「維持和平作業特別委員會」(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維持和平」一詞始

United Nations in Cambodia (New York: The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94); Joseph T. Jockel, *Canada and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Washington, D.C.: CSIS, 1994); William J. Durch, ed., *The Evolution of UN Peacekeeping*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John Roper, Masashi Nishihara, Olara A. Otunnu, and Enid C. B. Schoettle, *Keeping the Peace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Strengthening Multilateral Peacekeeping* (New York: Trilateral Commission, 1993); Lewis MacKenzie, *Peacekeeper: The Road to Sarajevo* (Vancouver: Douglas & McIntyre, 1993); Robert Stephens Staley II, *The Wave of the Future: The United Nations and Naval Peacekeeping*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2); 其他期刊雜誌的專刊有：*International Journal*, 50, 1 (Spring, 1995);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March/April, 1995); *Survival*, 36, 3 (Autumn, 1994); *Adelphi*, 281 (October, 1993); *Survival*, 32 (May/June, 1990); *Headline Series*, 292 (Spring, 1990).

正式見諸聯合國官方文獻中。³

其三是，正由於聯合國憲章中並無有關「維持和平」的規定，因此聯合國對任一維持和平作業，無任何事前的規劃，亦無一定的組織與制度。各維持和平作業均因各特殊狀況的發生而成立。各維持和平作業和部隊的任務，因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甚至部隊組織大小，亦有所別，作業時間，長短不一。

其四是，聯合國執行維持和平作業的方式，通常是派遣維持和平部隊赴交戰地區。但聯合國本身並無常備軍。維持和平部隊是聯合國徵求會員國自願出兵組合而成。因此，維持和平部隊是一個不定人數的多國軍隊，每個維持和平部隊的組合，係來自不盡相同的國度成員。迄目前，曾派兵參與維持和平的國家有八十四國。⁴ 此外，在冷戰時期，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是不出兵參與維持和平部隊的。

其五是，就名稱來說，一般稱維持和平部隊為藍鋼盔軍。這是因為代表聯合國的和平部隊均頭帶藍色鋼盔，以別一般交戰軍。但不論稱為部隊或軍隊，實質上卻異於一般軍事部隊。它既非從事戰鬥，亦不身當占領軍，更不是完全由軍事人員所組成。在各個和平部隊中，尚包括不少文職行政人員參與其事。因此，維持和平部隊常被誤解多於了解。不久前，日本立法派兵海外，參與聯合國在柬埔寨的維持和平作業，遭到群起反對，即一例。⁵ 同樣的，過去一些多國聯軍部隊，雖然與聯合國有關，但絕非維持和平部隊。韓戰和沙漠風暴的聯軍，就不是聯合國的維持和平部隊。甚至韓戰結束後，派駐韓國監視停火

³ Inderjit Rikhy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eacekeeping* (London: C. Hurst & Company, 1984), p. 1.

⁴ Mary H. Cooper, "United Nations at 50," *CQ Researcher* (Aug. 18, 1995), p. 742.

⁵ 關於日本首度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請參閱 Takashi Inoguchi, "Japan's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and Other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50 (Spring, 1995), pp. 325-342.

的中立國監視團(Neutral Nations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or Korea, 簡稱 NNSC)、一九八一年隨以阿和約而成立的多國部隊觀察團(Multinational Force Observers, 簡稱 MFO)、以及一九八二年由美、法、義, 及後來再加入英國而組成的駐貝魯特多國部隊(Multinational Force in Beirut, 簡稱 MNF), 也都不是聯合國的維持和平部隊。⁶

其六是, 說起和平部隊中的文職人員, 就令人連想到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的工作性質問題。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似乎正在逐漸轉型變質中。過去傳統的維持和平部隊, 其主要任務在於從事軍事情勢的觀察, 或充當軍事緩衝, 以平息交戰或降低衝突。但近年來, 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的工作項目逐漸擴大。維持和平部隊的工作, 除了軍事觀察與軍事緩衝之外, 從造橋修路、掃雷、人道救濟、醫療衛生、食物補給與運輸、保護遣返安置難民, 甚至到維持地方秩序與安寧、查證身份, 登記選民、協辦公民投票、監視大選等, 無一與軍事直接相關。今日的維持和平作業不單是在交戰區或衝突區域居間謀和而已, 還從事一些非軍事的工作。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作業, 似乎已大大超出「維持和平」的工作。

其七是, 一九八八年是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的登峰之年。舉世推崇的諾貝爾和平獎, 花落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 實至而名歸。過去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的功績不說, 單在其後一年內, 幾項國際重大撲火行動, 就缺不了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甘草劑。從兩伊戰爭的停火, 到蘇聯從阿富汗的撤軍, 古巴退出非洲, 無一不見維持和平部隊人馬蹤影足跡及其汗馬功勞。因此當年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備受讚揚與信賴。不過, 隨著榮耀而來的是, 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作業亦隨之遽增。作業團的增加,

⁶ 林岩哲, <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之評介>, 《問題與研究》, 31 卷 10 期, 民國 81 年 10 月, 頁 68。

維持和平作業的工作也跟著不斷擴大而增繁雜，亦漸暴露維持和平作業窮於應付，疲於奔命，表現不彰的窘境。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作業已日漸顯現無力、無奈、無能的情況。⁷ 例如，一九九二年安哥拉在聯合國管理下舉行大選，但選後隨著內戰再起；同樣的，薩爾瓦多的情況亦動亂如舊；一九九一年預計西薩哈拉舉行公民投票，卻迄未付現；一九九四年莫三鼻給完成了大選，但莫三鼻給的情勢隨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的撤退，戰事再起；賴比瑞亞至今戰鬥不斷；盧安達和索馬利亞的難民依然上萬待救；甚至喬治亞的謀和進展未見生色；而波士尼亞的戰火還在燃燒。凡此是否表示，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榮耀已逝，已不復當年生龍活現？甚至這是否表示，維持和平作業到了黔驢技窮，或窮途末路之境？

其八，說來似乎有點矛盾的是，本來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護，應是國際社會共同的責任，需要國際共同的合作。尤其更需要美蘇兩超強在安理會共同的支持下，方能有成。但事實是，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是因蘇聯在安理會作梗而生，也是在蘇聯一直不予承認其法律基礎與地位的情況下，反而成長茁壯。⁸ 到冷戰末期以後，從冷戰末期的蘇聯到今日的俄羅斯，一反過去的態度，均積極支持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⁹ 聯合國維持和

⁷ See Adam Roberts, "The Crisis in UN Peacekeeping," *Survival*, 36, 3 (Autumn, 1994), pp. 93-120; Mike Moore, "UN Peacekeeping: A Glass Half Empty, Half Full," *The Bulletin of Atomic Scientist* (March/April, 1995), pp. 22-23.

⁸ Marrack Goulding, "The Evolution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69, 3 (July, 1993), p. 452.

⁹ See Maxim Shashenkov, "Russian Peacekeeping in 'Near Abroad'," *Survival*, 36, 2 (Autumn, 1994), pp. 46-69; S. Nel Macfarlane and Albrecht Schnbel, "Russia's Approach to Peacekeep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50 (Spring, 1995), pp. 294-323; Michael Orr, "Peacekeeping — A New Task for Russian Military Doctrine,"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July, 1994), pp. 307-309; Dr. Roy Allison, "Russian Peacekeeping Capabilities and Doctrine,"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December, 1994), pp. 544-547.

平作業卻反而表現懦弱無奈。今日波士尼亞和索馬利亞的情況，就是最明顯的例子。似乎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作業績效與美蘇關係成反比例的起落。

其九是，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體制迄今行之多年，幾與聯合國同樣成長。但無論是政界或學界，除了前蘇聯當局否定這項體制的法律基礎之外，似乎鮮有人質疑過這個體制。聯合國是否有必要或應該採取維持和平作業來解決國際衝突？維持和平作業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會員國是否有義務或該不該參與維持和平作業？維持和平作業對誰有利、對誰不利？維持和平作業出師，究竟對當地人民產生什麼負面影響？顯然的，一般對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與部隊的態度，前提假設總是認為「對的」(good)。¹⁰ 國際間一有衝突，首先想到的處方，即訴求維持和平作業來解決。評價這個體制，總是從正面來看如何加強這個體制或彌補這個體制的缺失。一個非正規的體制從未受到質疑，這是一個非正常的現象。

其十是，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另一奇特的現象，即近年來似乎是新聞媒體在催生與鞭策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作業。¹¹ 照聯合國憲章第廿四條規定，聯合國在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授權安全理事會來執行。因此，多年來維持和平作業的通常程序是，先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及請求之後，安全理事會決議授權秘書長來召集成立。但近年要不是新聞媒體先予報導披露，尤其是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的新聞渲染，從盧安達、索馬利亞、到伊拉克北境、波士尼亞、塞爾維

¹⁰ Sandra Whitworth, "Where is the Politics in Peacekeep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50 (Spring, 1995), p. 428.

¹¹ Moore, *op. cit.*, p. 23; Hugh Smith, "Intelligence and UN Peacekeeping," *Survival*, 36, 3 (Autumn, 1994), p. 185; Ingrid A. Lehmann, "Public Perceptions of UN Peacekeeping: A Factor in the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The Fletcher Forum* (Winter/Spring, 1995), pp. 107-118.

亞等地區的難民，恐怕還得不到聯合國的援手。無庸疑問的，今日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從軍事觀察與軍事緩衝，擴大到人道救濟，與新聞媒體的報導刺激有關。

叁、維持和平作業的本質與特性

道盡了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的是非，也該回頭從正面來看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真象。那麼，什麼是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作業？

如前述，聯合國的維持和平作業是聯合國意外的產品。在聯合國憲章中，並無「維持和平」一詞的有關規定。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的規定，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措施，主要採取集體安全辦法。另據憲章第廿四條規定，聯合國在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授權予安全理事會來執行。但一九五六年國際間發生蘇彝士運河危機，安全理事會卻因蘇聯的阻撓，無法採取集體安全措施來解決這項危機。當年加拿大內閣總理皮爾森(Lester Pearson)首度提到「維持和平」一詞，呼籲緊急解決蘇彝士運河危機。聯合國大會終於在皮爾森多方遊走勸導下，通過成立聯合國的第一支維持和平部隊——「聯合國第一緊急部隊」(First UN Emergency Force, 簡稱 UNEF I)。雖然日後和平部隊的設立，回歸安全理事會的權責，但第一緊急部隊的任務方式，為往後維持和平作業樹立了基礎。其後在一九六五年聯合國決議通過成立「維持和平作業特別委員會」，「維持和平」一詞終於正式見諸聯合國官方文獻中。¹²

雖然聯合國維持和平作業行之多年，而其用詞也見諸官方文獻中，但對「維持和平」一詞，迄未有一個正式明確的界定。

¹² Rikhye, *op. cit.*, p. 1; 林岩哲，前揭文，頁 68-69。